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簡字第47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劉家蓁

被告 鍾岳廷（國內公示送達）

鍾侷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855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9月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萬8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鍾岳廷於民國101年12月14日邀同被告鍾侷峻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辦理就學貸款，並約定利息與違約金。嗣被告鍾岳廷於101年12月14日至104年1月22日向原告申請撥付就學貸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8,623元，然被告鍾岳廷嗣並未依約清償借款之本息，致尚積欠剩餘借款本金26萬855元，故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鍾岳廷、鍾侷峻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鍾岳廷、鍾佺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02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放款借據、撥款通知書暨
04 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、戶籍謄本為
05 證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
06 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鍾岳廷、鍾佺峻連帶給付如主文第
07 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
09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鍾岳廷、鍾佺峻敗訴之
10 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1 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12 項、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
13 被告鍾岳廷、鍾佺峻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6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0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22 書記官 黃明慧